

男子为情所困，竟爬高压电线杆

致三小区停电近4小时，多路口拥堵，目前已被刑事拘留

■记者 陈瑞建 见习记者 缪星象/文 记者 庄颖昶/图

11月22日下午，因感情纠葛一时想不开，43岁的湖南籍男子钟某竟爬到市区安阳路新华书店前的高压电线杆顶部欲自杀，公安、消防、供电、医疗等部门立即展开营救，此事导致市区3个小区停电，多条道路交通堵塞。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营救人员进行了4小时的耐心劝解，终于让钟某爬下了高压电线杆。目前，钟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我市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多部门联合营救，他情绪激动不配合

“有人爬电线杆啊！快救人！”当日15时35分，我市警方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人爬到安阳路新华书店前的电线杆上，疑似要自杀。接报后，我市警方高度重视，立即指令派出所、交警、特警、消防等力量，同时联合供电、医疗救护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依法开展处置。

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该男子攀附在9米多高的电线杆上，

双手抱着电线杆上的铁架，其头部距离高压线不到半米，情况十分危险。见此情景，到达现场的首批警力立即与供电部门取得联系，随后，供电部门切断该线路电源，以保证该男子人身安全。

当时，记者在现场看到，事发地点所在路段安阳路和塘河南路交叉口附近已围满了人，男子穿着一件蓝色羽绒服，在电线

杆上大喊大叫。在安阳图书城三楼的窗口，十余位民警和消防人员正在劝导该男子。高压电线杆下方拉起了警戒线，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已待命，交警在现场疏导交通，消防人员找准位置，开始铺设救生气垫。

“别别充气垫，否则我就跳下来！”男子大喊。为了稳定该男子的情绪，救援人员无奈收起救生气垫。

疑为情所困，警方找到其女友劝解

是什么刺激他做出这样的傻事？下午16时40分许，一名女子被警方送到现场，随后到三楼劝导他。看到她，这名男子的情绪开始平复下来。记者在现场了解到，女子是文成人，已婚，与该男子在宁波打工时相识，还谈起了恋爱。男子为她买了手机，另外又花了好几千元钱。后来女子想分手，就回到了瑞安。该男子想不开，追了过来，要求女方说清楚。

这名女子来到现场后和民

警一起劝说，男子似乎有点想开了，开始往下爬，但是爬到中间又改变了主意。随着时间过去，天色渐暗。周边来了不少因停电而出来观看的居民。18时29分，一位住风荷三期的男市民气愤地来到书城三楼，对着他喊，“你要多少钱，我给你，两万够不够”，说完被民警劝离。据该市民介绍，由于附近几个小区停电，当时好多家庭吃不了饭，“附近超市、小卖部的蜡烛和手电筒都被抢购光了”。

停电路阻浪费警力，过激行为依法追责

经查，该男子姓钟，43岁，湖南怀化人。据钟某讲，自己因为受到感情挫折，一时想不开便想以此举轻生。目前，钟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我市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记者从市供电部门获悉，钟某所处的电线杆上有两条10千伏的高压电线。供电部门是当天下午15时45分左右接到消息，本着“救人第一”的原则，供电部门不得不采取紧急停电措施，停电范围是安阳路两侧，包括信达、风荷、紫荆3个小区。

记者从交警安阳中队获悉，当天下午安阳路两侧停电后，导致沿路多个路口红绿灯无法正常使用，周边的塘河北路、南路，安康路，安顺路，隆山东路都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并出现小幅路阻。交警安阳中队立即派出15名警力，对安阳路新华书店周边道路进行疏导指挥，劝离附近围观群众，并在安阳路安康路口和隆山东路路口各放置一台移动红绿灯指挥交通。同时，安阳路塘河北路路口往南方向的车辆也禁止通行。这种情况直到当晚男子爬下电线杆之后才逐渐恢复正常。

警方表示，近年来，因为一点生活琐事就扬言采取跳楼、跳江等极端方式的人时有发生，这些扬言自杀者往往选择人群聚集的场所，致使现场交通受到影响，从而侵害其他市民的正当权益，同时还占用了大批的警力和救援设备。对于这种采取过激方式来表达自己诉求的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警方将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和两个儿子及手下合谋侵吞国有资产3000多万元

原浙江中盛实业投资公司总经理冯康锐一审被判无期

本报讯(通讯员 温莹 记者 黄君君)11月22日上午，温州中院对原浙江中盛实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公司)总经理冯康锐等六人贪污一案作出一审宣判，冯康锐犯贪污罪，被判处无期徒刑，除其次子冯燊因身患重病另案处理外，其长子冯熠等四人分获十五年至八年不等有期徒刑。

冯康锐现年68岁，曾任瑞安市副市长等职，案发前系中盛公司总经理、温州中瑞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公司)总经理、温州中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公司)董事长。中盛公司原系浙江省国资局下属国有企业，中瑞公司及中辰公司系其关联企业，冯康锐将三家公司资金进行相互调配使用。

经法院审理查明，2007年至2008年间，被告人冯康锐、王鑫及冯燊(另案处理)为获取非法利益，非法侵占

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股权价值计478.25万元。2012年10月份，被告人冯康锐、冯熠、王立平、任立贤等人为非法获取个人利益，利用冯康锐职务上的便利，非法侵吞中盛公司资金3000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冯康锐背信在国有公司任职的职务要求，伙同被告人王鑫，利用冯康锐等人职务上的便利，以实行承包的名义，将自己的近亲属、王鑫本人作为收购方，违规低价受让其所经营的国有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同侵吞国有公司资产；被告人冯康锐还与被告人冯熠、王立平、任立贤勾结，利用冯康锐职务上的便利，共同侵吞国有公司资金，被告人冯康锐、冯熠、王立平、任立贤、王鑫其行为均已构成贪污罪。故以贪污罪，判处冯康锐无期徒刑；冯熠、王立平、任立贤、王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十二年、十一年及八年。

两逃犯持刀暴力拒捕 警方果断开枪抓获

本报讯(记者 陈瑞建 通讯员 赵小鸥)11月22日晚，我市警方在抓捕2名逃犯时遭遇对方持刀拒捕，民警在鸣枪警告无效的情况下，果断开枪当场击伤其中一名嫌犯，现场抓获2名犯罪嫌疑人。昨日，警方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郑某和黄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据了解，11月22日晚21时30分，马屿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逃犯郑某(男，29岁，瑞安人，涉嫌聚众斗殴罪刑拘在逃)可能会在马屿镇高岙村修理厂出现。接报后，我市警方立即组织警力迅即赶赴现场蹲守伺机抓捕。

23时许，一辆黑色轿车驶到修理厂门口，车上下来2名手持约一米长砍刀的男

子，经确认为逃犯郑某和黄某(男，25岁，瑞安人，涉嫌寻衅滋事罪刑拘在逃)。郑、黄二人下车后，即向修理厂门口的报警人冲砍而去。

“不许动，我们是警察！”现场民警果断出击，亮明警察身份，并要求黄、郑二人立即弃械并停止对群众的人身侵害。但郑、黄二人置若罔闻，仍挥刀砍向群众和民警。民警先是朝天鸣枪警告，在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立即果断开枪击中黄某的左腿部。后警方迅速制服郑某、黄某二人，同时呼叫120救护车将黄某送至医院救治。经诊疗，黄某无生命危险。

现具体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煮着东西人出去了，差点酿大祸 昨拱瑞山路一民房起火

本报讯(记者 金邦寅 通讯员 陈小刚)昨日上午10时28分，市区拱瑞山路一幢居民楼起火，起火点位于三楼一户人家的厨房。所幸发现及时，消防官兵随即赶到扑灭大火，未造成人员伤亡。

“着火了，看到对面好大的烟。”住在附近的市民说，着火楼房位于3楼，事发时该房屋厨房有浓烟散出。随后，该居民楼6楼的一位目击者立即报了警。

消防官兵很快赶到，但由于起火民房的木质结构较多，导致大火蔓延迅猛，三楼房内

已燃起熊熊大火，浓烟翻滚向窗外涌出。现场指挥员立即下令出一支水枪对外围火势进行打压，并架起九米拉梯进行内攻灭火。10余分钟后火势被扑灭，该层厨房已是一片狼藉，电饭煲外壳被烧坏，灶台、墙壁等无一幸免。

一位居民说，事发20分钟前，看到房主出门了，但此前房主正在家中煮东西，“东西还煮着，人就出去了，就燃起来了。”

因为扑救及时，火势没能进一步蔓延，未造成人员伤亡。